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1次调剂复试公告

日期： 2023-04-04 信息来源： 点击数:855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情况，结合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，现将可接收调剂报考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**一、调剂计划信息****

我院今年接受金融专硕调剂计划共4人，具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习方式 | 调剂计划数 | 备注 |
| 1 | 0251 | 金融 | 全日制 | 4 | 按1:1.5比例复试 |

****二、调剂符合基本条件****

1.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详见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。

2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学科（专业）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”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

****三、调剂系统开放时间****

调剂系统开放起始时间以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准。第1次我校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****4月6日0:00—16:00****，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，锁定时间到达后，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。

****四、考生调剂注意事项****

1.考生第一志愿所报考学校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，将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。

2.调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须登录调剂系统在通知的规定时间（12小时内）进行确认，并按时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，逾期视为放弃。请调剂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。

3.具体调剂复试工作安排，如：复试比例、复试考生名单、复试时间安排等事项，请调剂考生关注我院网页公布。

4.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收到我校发送的“拟录取”通知后，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录取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“拟录取”通知一经考生确认，不再更改。

5.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填报的信息应准确、真实，否则将取消调剂、复试、录取资格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领导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4月4日